

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套厨卫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3 万套厨卫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联江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厨卫用品制造的生产型企业。

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0 万元,向绍兴市上虞康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转租绍兴上虞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联江村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机、粘合机、液压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搅拌、粘合、模压、喷塑、修边等生产工艺;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5 万套厨卫用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实际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7:00,中间休息 1h)。厂区内设食堂(仅蒸饭),不设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套厨卫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1)39 号。

项目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工,随后新冠疫情严重,产品出口困难,无法稳定生产,至 2024 年,随着疫情防控政策全面放开,人们的生活逐渐恢复正常,公司生产才开始趋于稳定。受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2025 年 1 月 11~12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18.5 万元,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5.93%。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套厨卫用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②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③出租方设置了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粘合成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液压成型、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雕刻、修边及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项目投料搅拌、粘合成团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投料搅拌和粘合机单独设间（门口设软帘），在投料口、分散机（搅拌机）和粘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2台800T型的液压机和2台500T型的液压机分别单独设间，液压成型、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微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各股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合并一起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出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4台500T型的液压机单独设间，液压成型、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微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出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雕刻、修边及打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对雕刻机、打孔机单独设间，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和抽风方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出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了减震垫。②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③日常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收尘、塑粉收尘和次品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经密封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液压油和导热油由设备方定期来添加，产生的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包装桶由设备方直接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废色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润滑油包装桶由原料厂家（绍兴市恒运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道墟街道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验收期间废导热油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建设有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一般固废室内暂存间 1 间。具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及液体渗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层现场勘察无明显裂痕，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设置有相应的标识牌，危废五联单台账完整。

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做好了固废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设置有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通道和采样孔，对废气排气筒和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BH7F679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污染物总量

全厂废水纳管量为 255 吨/年，COD_{Cr} 纳管量为 0.044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005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的纳管总量：废水量≤0.09 万吨/年、COD_{Cr}≤0.45 吨/年、氨氮≤0.032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投料搅拌、粘合成团和液压成型、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液压

成型、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出口中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苯乙烯的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雕刻、修边及打孔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2-2018）表 6 的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8.7%-93.1%。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3%-90.9%。

3、排放总量

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3t/a。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VOCs≤0.1 吨/年，烟（粉）尘≤0.35 吨/年。

（三）噪声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边角料、粉尘收尘、塑粉收尘和次品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经密封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液压油和导热油由设备方定期来添加，产生的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包装桶由设备方直接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废色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润滑油包装桶由原料厂家（绍兴市恒运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道墟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套厨卫用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

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监测平台和通道的设置，完善废气处理单元的标识、标牌和运行台账。建议对 4 台 500T 型的液压机（包括喷塑固化）产生的废气增加一级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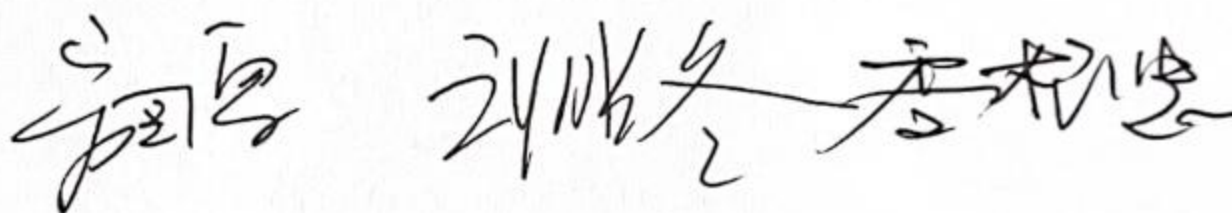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并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进一步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博美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2 月 21 日